

AirTAC 集團總經理辦公室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AO-GM-MR-008
	制訂	2010 年 4 月 15 日	修訂	2021 年 7 月 5 日	版次	B 版 1 次	頁碼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職責

3.1 集團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本辦法的制訂、修訂。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董事資格及提名

6.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6.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6.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1.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6.1.5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 6.7 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6.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6.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6.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6.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0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